

華梵大學第十一屆大冠鷺文學獎

徵文辦法

壹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學系

貳、宗旨：提倡本校文學風氣，鼓勵文學創作涵養文藝氣息，提供同學作品發表及發揚華梵創校理念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
肆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。

伍、截稿日期：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點截止。

陸、徵文種類及獎勵：

作品類別	作品規格	獎項	名額	獎勵
散文	3,000 字左右	首獎	一名	六千五百元，獎狀、獎座各一
		優等	一名	五千元，獎狀、獎座各一
		佳作	三名	每名可得三千元，獎狀一只
新詩	一首	首獎	一名	六千五百元，獎狀、獎座各一
		優等	一名	五千元，獎狀、獎座各一
		佳作	三名	每名可得三千元，獎狀一只
小說	8,000 至 12,000 字	首獎	一名	八千元，獎狀、獎座各一
		優等	一名	五千五百元，獎狀、獎座各一
		佳作	一名	四千元，獎狀一只
古典詩詞	一首近體詩或詞體，請標明韻部，詞體加標詞牌	首獎	一名	六千五百元，獎狀、獎座各一
		優等	一名	五千元，獎狀、獎座各一
		佳作	三名	每名可得三千元，獎狀一只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獎項得獎者將獲頒獎座（或獎狀）與圖書禮券，並致送得獎作品集。所有獎項得獎者並應邀參加作品發表會。
- (2) 凡投稿者將致贈紀念品。
- (3)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在國內外發表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國內外其他徵文者，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公布姓名，已發獎金、獎座（獎狀）予以追回。
- (4) 報名表請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索取，或上中國文學系網頁 <http://www.hfu.edu.tw/~cl/>最新公告下載報名表，詳填各項資料，並請親自簽章。
- (5) 每人投稿作品以每類一篇為限，可跨類參加。
- (6) 首獎或優等獎從缺時，得酌增佳作錄取名額。
- (7) 所有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其出版權，作品將結集成冊，不另支稿酬。
- (8) 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- (9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之。

捌、收件方式：

- (1) 收件地點：薈萃三樓中國文學系辦公室，邱奕達助理收。
- (2) 在職專班學生週六、週日請繳交至薈萃二樓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辦公室。週一至週五請繳交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。
- (3) 參加作品請注意以下規格：
 1. 請用標楷體、字體為 12（稿件若需加用其他字體，請斟酌使用）
 2. 以 A4 紙張大小直式橫打
 3. 繳交磁片（或光碟，限 word 檔標楷體）
 4. 作品列印成紙本繳交一式四份
- (4) 不接受手寫稿，稿件上請勿書寫任何個人資料。
- (5) 每參加一項文類請填寫一份報名表，並於繳交作品時一併交出。
- (6) 請自留底稿，所有參賽作品，恕不退稿。

玖、得獎名單公佈：民國 97 年 6 月上旬。